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型工业铝材一体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GH2025386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丹灶管理所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型工业铝材一体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二、工作对象、范围

本项目工作对象为丹灶镇拟纳入 2025 年成片开发方案的 1 个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合计约 339.63 亩。

工作范围为上述 1 个项目涉及的成片开发区域，在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过程中具体划定。

具体项目个数和面积以符合政策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批复为准。如因上报条件或政策变动导致无法获批，相关工作已发生的，不影响合同价款。

三、工作内容

1、基础资料收集。开展各类数据、资料的收集工作，便于划定成片开发范围线。

2、镇（街）级成片开发方案文本编写。综合成片开发相关分析内容，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整理材料，编制镇（街）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片开发文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片开发范围基本情况；
- 2)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 3) 拟安排建设项目和年度实施计划；
- 4) 成片开发区域内公益性用地占比；
- 5) 成片开发效益评估；

3、图件制作：各成片开发片区位置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控规图、相关规划衔接图等必要图纸。

4、镇（街）级附件整理：出具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材料模板，核实审查证明材料名称准确、盖章清晰，出具必要的说明图纸和文件，按规定要求组织镇（街）级附件。

5、镇（街）级数据库建设：包含拟征地红线、成片开发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范围等必要数据。

四、项目成果要求

形成“两个一”——“一份方案、一个数据库”的项目成果。

1、一份镇（街）级成片开发方案，含方案文本、必要图纸和附件，格式为 doc/docx/pdf。

2、一份数据库，包括征地红线、成片开发范围红线、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范围等信息，格式为 mdb/gdb，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最终成果形式以按广东省、佛山市要求，汇总纳入《佛山市南海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协助完成区级方案获得批复为准。

3、成果交付

(1) 成果交付的形式：纸质版材料，电子资料。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要求乙方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五、项目工期执行要求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如下步骤完成。

1、第一阶段：完成现状调研和初步方案编制。

2、第二阶段：提交初步方案给甲方，并向甲方初步汇报方案情况，听取甲方修改意见。

3、第三阶段：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方案，最终提交甲方验收。

以上时间为工作时间，不含方案讨论、征求意见、审议时间以及上报审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时间延误。成果组织形式、规划编制与报批流程，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动及要求，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

六、合同总金额

1、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即¥90000.00 元。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前，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目的地验收交付价。合同含税总额包括现场调研，资料、标准、信息的收集、整理、印刷，方案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以及项目组交通、食宿、人工、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1、在成片方案获得批准部门批复后 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即¥90000.00 元。

2、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地进行方案编制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甲方在乙方调研收资期间协助调查及提供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如因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资料收集清单提供有效资料，导致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后延等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协作事项:

①乙方在方案编制工作中,需甲方明确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②由甲方获取村集体意见证明(或村民表决意见书,视报批要求确定)。

2、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

(2) 在工作开展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提供各审查阶段所必需的成果、方案介绍等汇报资料。

(3) 对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因乙方过错致使编制成果存在错误或疏漏的,乙方应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

九、验收标准

取得批复文件视为通过验收。

未取得批复、审核不通过的,则乙方需要在有关机关要求对相关成果调整、修改直至取得批复文件为止。

十、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其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审查期间及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项目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项目成果。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除因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导致外)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甲方因处理相关事宜而支出律师费)的,乙方应全部负担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披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对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财务数据及相关的背景资料、口头情况介绍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前述保密信息:

- (1) 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 (2) 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
- (3) 甲方书面同意披露;
- (4) 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 (5) 国家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取证之需要;
- (6)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披露。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条约定对乙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该等保密信息非由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共所知悉；或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追究违约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因服务成果质量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返修工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服务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7、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等原因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维权的，甲方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各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 6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9 号

电话：0757-85442525

日期：2025年12月3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

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住所申报）

电话：0757-83990238

联系人：黄德林

日期：2025年12月3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579065642105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